



广州供电局 2026 年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数字运营中 心-内外网交换工具

技术条件书



目 录

1 总则	2
2 遵循标准	2
3 供货清单	3
4 技术要求	3
5 主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表格	6
6 主要参数优异性表格	9
7 项目转分包要求	11
8 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11
9 售后服务	12
10 验收	14
11 包装、运输和储存	16
12 违约责任	16
13 附件	17

1 总则

- 1.1 本招标技术文件适用于广州供电局的内外网交换工具（内外网交换平台（信创版））物资，它提出了该物资本体及附属材料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 1.2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技术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方提供的物资完全符合本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如有任何异议，都应在技术文件中以“技术参数点对点应答表、技术条款点对点应答表”的中加以详细描述。
- 1.3 本招标技术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1.4 本招标技术文件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 投标方在应标技术文件中应如实反映应标产品与本招标技术文件的技术差异。如果投标方没有提出技术差异，而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提供的产品与其应标招标技术文件的条文存在差异，招标方有权利要求退货，根据严重程度在对下一批次招评标工作中进行综合评标分扣减或暂停投标资格。
- 1.6 本工程由投标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范围要求参见 3 章供货清单，清单表中未列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采用同类名牌产品的优等品系列。
- 1.7 投标方应在应标技术部分按本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如实详细的填写应标物资的标准配置表，并按此标准配置进行报价，如发现二者有矛盾之处，将以报价表的配置为准。
- 1.8 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本招标技术文件并按本招标技术文件的具体条款、格式要求填写应标的技术文件，如发现应标的技术文件条款、格式不符合本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则认为应标不严肃，在评标时将有不同程度的扣分。
- 1.9 投标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解决方案。该方案应完全满足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本招标文件中的某些部分，投标方如不能满足要求，或有其它替代方案，或有其它修改建议，应在方案中指出其必须进行修改的理由以及与原要求的差别，否则，招标方即认为投标方可以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0 所有招标方认为是本招标文件范围所要求而被遗漏的项目，都被认为是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投标方的报价被视为包含此遗漏项目的报价。投标方可以就投标方认为的遗漏项目提请招标方注意，并详细说明理由，招标方将就此进行澄清。
- 1.11 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无误，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投标方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承担。

2 遵循标准

凡本招标技术文件中未规定，但在相关物资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投标方应按相应标准的条文进行物资销售、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对国家有关

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3 供货清单

清单为暂估的最小值，如投标方按此配置所投产品未能达到设计或现场要求，在不改变结算总价的前提下，投标方需无条件增加配套设备/耗材数量以满足设计或现场要求，并提供承诺函，增加配套设备/耗材价值不超过总价 20%。

序号	属性	名称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供货周期
1	主设备	广州供电局 2026 年 网络安全 技术防护 -数字运 营中心- 内外网交 换平台 (工具)	操作系统符合信创、处理器符合信创，核心频率 $\geq 2.6\text{GHz}$ ， ≥ 8 核心， ≥ 16 线程，内存 $\geq 32\text{G}$ ； $\leq 8\text{U}$ 机架式设备，含千兆电口、万兆 SFP+光口、串口，具备冗余电源。 吞吐量 $\geq 9\text{cbps}$ ，延时 $< 1\text{ms}$ ，并发连接数 ≥ 100 万，文件单向传输性能 $\geq 300\text{MB/s}$ ； 支持 ≥ 18000 条策略部署，数据库交换性能 ≥ 18000 条/s，定制协议交换性能:150 万条混合数据(10B)平均耗时 $< 70\text{s}$ 。 预留 ≥ 2 个可扩展插槽。内置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 TCP 单向传输代理模块； 2. UDF 单向传输代理模块； 3. 双单向数据模块； 4. 文件同步模块； 5. 数据库同步模块； 6. 安全检查模块； 7. 文件签名模块； 8. 信源认证模块； 9. 密钥存储模块； 10. 密码销毁模块； 11. 高可用模块； 12. 病毒检查； 13. 特征扫描模块； 14. 安全过滤模块； 15. 镜像文件完整性校验模块数据传输向前纠错解码模块； 16. 数据传输向前纠错解码模块	套	1	30 天

注：

产品使用自主可控 CPU 和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麒麟、统信等），投标时需明确 CPU 品牌、型号，需提供操作系统品牌、内核版本。支持达梦等国产数据库、中创等中间件。所提供产品的标准不得低于《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及《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要求，且 CPU 和操作系统的安全可靠等级不得低于 I 级，详见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www.itsec.gov.cn）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www.nsstec.org.cn）公告结果（《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4 年第 1 号）》、《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4 年第 2 号）》、《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5 年第 1 号）》、《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5 年第 2 号）》、《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5 年第 3 号）》、《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6 年第 1 号）》）。

4 技术要求

4.1 整体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承诺函或授权函。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由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专用销售许可证》或由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机构颁发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监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原厂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包括以下机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泰尔实验室、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国家工业控制系统与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院、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话交换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信息产业无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信息产业有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信息产业光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信息产业广州电话交换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验实验室、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设备生产厂家须取得相关的安全认证要求，必须提供 ISO9001 认证证书。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供实施方案，现场具备条件后 30 天完成所有设备安装，15 天内完系统调试，每逾期一天，招标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1%，扣完为止，提供投标方承诺函。针对本项目组建一只原厂实施团队，项目实施期间全程参与，原厂工程师人数≥1 名，提供用工合同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如实完整填写“5.主要技术条款优异性表格”。

如实完整填写“6.主要参数优异性表格”。

4.1.1 内外网信息安全交换工具

序号	章节	指标内容	优于判别条件	备注	
----	----	------	--------	----	--

1	3	自主可控处理器，操作系统、处理器需要满足自主可控要求。	提供处理器、操作系统原厂出具的产品兼容性认证证书；同时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官方网站上述清单的截图，以证明出具兼容性认证证书的操作系统原厂商及对应操作系统产品，均在该清单范围内。（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3	具备 TCP/UDP 单向数据传输功能，支持基于 TCP 代理服务的数据单向传输； 代理服务的数据单向传输。	具备单向数据传输功能，物理单向无反馈，具备 TCP/UDP 单向数据传输功能，支持基于 TCP 代理服务的数据单向传输。（需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3	支持以 Webservice 接口形式传输短信息、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自定义数据及以上数据类型的混合数据同步交换；	支持以 Webservice 接口形式传输短信息、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自定义数据及以上数据类型的混合数据同步交换，并支持通过，并支持唯一 Token 认证，只有经过认证的应用才能进行数据安全交互。（需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3	支持 soap1.1/soap1.2 协议和 form-data 协议；	支持 soap1.1/soap1.2 协议和 form-data 协议。（需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3	支持同步阻塞和异步传输两种数据交换方式；	支持同步阻塞和异步传输两种数据交换方式；（需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3	支持 kafka 数据交换。	支持 kafka 数据交换，并支持对 kafka 数据进行数据大小、内容、URL 和正则表达式等过滤项。（需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3	产品开展完整出厂检测	产品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类似解决方案的认定：虽与指标内容存在差异，但通过同类解决方案可实现指标内容所述目的，可依条款视为满足/优于。

5 主要技术条款优异性表格

投标人必须提供主要技术条款优异性表格，并经生产厂家技术部门确认，如发现作假，将追究投标人和生产厂家责任，其规格和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项目	指标内容	优于判别条件	投标人提供值	符合情况
1	3	供货清单	清单为暂估的最小值，如投标方按此配置所投产品未能达到设计或现场要求，在不改变结算总价的前提下，投标方需无条件增加配套设备/耗材数量以满足设计或现场要求，并提供承诺函，增加配套设备/耗材价值不超过总价 20%。	清单为暂估的最小值，如投标方按此配置所投产品未能达到设计或现场要求，在不改变结算总价的前提下，投标方需无条件增加配套设备/耗材数量以满足设计或现场要求，并提供承诺函，增加配套设备/耗材价值不超过总价 30%，并提供承诺函，则该项为优于。		满足 / 优于 / 负偏离
2	4.1	整体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承诺函或授权函。			满足 / 优于 /

						负 偏 离
3	4.1	整体要求	<p>投标产品必须具有由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专用销售许可证》或由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目录》机构颁发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监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原厂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包括以下机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泰尔实验室、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国家工业控制系统与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院、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话交换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信息产业无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信息产业有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信息产业光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信息产业广州电话交换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验实验室、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p>			满 足 / 优 于 / 负 偏 离
4	4.1	整体要求	设备生产厂家须取得相关的安全认证要求，必须提供 ISO9001 认证	满足其中一项： 1)		满 足 / 负 偏 离

			书。	CNCERT/CC 网络安全 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甲 级)。 2) GB/T23331-2020/ISO5 0001:2018 能源管理 体系认证 3) ISO/IEC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 证		优 于 / 负 偏 离
5	4.1	整体要 求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供实施方案， 现场具备条件后 30 天完成所有设 备安装，15 天内完系统调试，每逾 期一天，招标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1%，扣完为止，提供投标方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组建一只原厂实施团 队，项目实施期间全程参与，原厂 工程师人数≥1 名，提供用工合同 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在满足主要参数要求 的基础上，承诺原厂实 施团队在完成部署实 施后现场驻点至少 6 个月，协助优化业务配 置，指导运维人员熟悉 设备配置逻辑和实操 操作，则该项为优于。		满 足 / 优 于 / 负 偏 离
6	5	主要技 术条款 优异性 表格	表格填写完整	该项无优于。		满 足 / 优 于 / 负 偏 离
7	6	主要参 数优异 性表格	表格填写完整	该项无优于。		满 足 / 优 于 / 负 偏 离
8	3	供货清 单	软硬件使用许可永久授权；提供 5 年售后服务，含故障处理、漏洞修 复、特征库升级等。	软硬件使用许可永久 授权；提供 8 年售后服 务，含故障处理、漏洞		满 足 / 优

				修复、特征库升级等。		于/ 负 偏 离
--	--	--	--	------------	--	-------------------

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投标人提供值”、“符合情况”；
2. “投标人提供值”：需列出所投产品具体参数值，不得仅填写“满足”、“符合”等简单描述，同时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则该项判定为负偏离；
3. 符合情况：填入“优于”、“满足”、“负偏离”，如优于判别条件为该项无优于，则填入“满足”或“负偏离”。

6 主要参数优异性表格

投标人必须提供主要参数优异性表格，并经生产厂家技术部门确认，如发现作假，将追究投标人和生产厂家责任，其规格和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指标内容	优于判别条件	投标人提供值	符合情况
1	3	自主可控处理器，操作系统、处理器需要满足自主可控要求。	提供处理器、操作系统原厂商出具的产品兼容性认证证书；同时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官方网站上述清单的截图，以证明出具兼容性认证证书的操作系统原厂商及对应操作系统产品，均在该清单范围内。（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满足/优于/负偏离
2	3	具备 TCP/UDP 单向数据传输功能，支持基于 TCP 代理服务的数据单向传输；支持高强度数据交换通道。	具备单向数据传输功能，物理单向无反馈，具备 TCP/UDP 单向数据传输功能，支持基于 TCP 代理服务的数据单向传输。（需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满足/优于/负偏离

3	3	支持以 Webservice 接口形式传输短信息、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自定义数据及以上数据类型的混合数据同步交换；	支持以 Webservice 接口形式传输短信息、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自定义数据及以上数据类型的混合数据同步交换，并支持通过，并支持唯一 Token 认证，只有经过认证的应用才能进行数据安全交互。（需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满足/优于/负偏离
4	3	支持 soap1.1/soap1.2 协议和 form-data 协议；	支持 soap1.1/soap1.2 协议和 form-data 协议。（需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满足/优于/负偏离
5	3	支持同步阻塞和异步传输两种数据交换方式；	支持同步阻塞和异步传输两种数据交换方式；（需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满足/优于/负偏离
6	3	支持 kafka 数据交换。	支持 kafka 数据交换，并支持对 kafka 数据进行数据大小、内容、URL 和正则表达式等过滤项。（需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满足/优于/负偏离
7	3	产品开展完整出厂检测	产品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满足/优于/负偏离
8	3	软硬件使用许可永久授权；提供 5 年售后服务，含故障处理、漏洞修复、特征库升级等。	软硬件使用许可永久授权；提供 8 年售后服务，含故障处理、漏洞修复、特征库升级等。		满足/优于/负偏离
9	3	产品完全满足密评、信创要求。 承诺可通过 SNMP 配	具有和 ITSCADA/云盾等系统对接调通实例。		

		置、API 接口配置和 SYSLOG 配置等方式将性能、日志等数据提供至 ITSCADA/云盾系统统一纳管及监控。 承诺可开放接口与我局现有软硬件平台对接。			
--	--	---	--	--	--

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投标人提供值”、“符合情况”；
2. “投标人提供值”：需列出所投产品具体参数值，不得仅填写“满足”、“符合”等简单描述，同时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则该项判定为负偏离；
3. 符合情况：填入“优于”、“满足”、“负偏离”，如优于判别条件为该项无优于，则填入“满足”或“负偏离”。
4. 上表中“指标内容”如存在偏离，但承诺在合同所约定供货期前完成定制开发的，可提供原厂和代理商（如有）加盖公章的承诺函，符合情况可视为“满足”。但不应超过三项，三项之后的按“负偏离”处理。
5. 类似解决方案的认定：虽与指标内容存在差异，但通过同类解决方案可实现指标内容所述目的，可依条款视为满足/优于。

7 项目转分包要求

本合同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在为招标方提供硬件产品或技术服务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利用招标方网络与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公民、法人、招标方和其他组织的利益，或其它违法犯罪活动。

（二）不利用项目工作便利获取和留存招标方业务数据，不利用招标方业务数据谋取利益或从事其他与项目无关工作。

（三）交付的软硬件产品须满足招标方安全策略要求，不得含有后门、木马、已知漏洞等安全隐患。在其产品投运前，投标方应将产品有关的功能服务台帐、特权账号等建设运维文档全部移交给招标方。

（四）遵循招标方软件开发规范、安全合规要求开展系统开发部署及运行维护工作，配合招标方开展源代码审计工作。

（五）因投标方产品设计、开发缺陷造成其交付的产品在运行中出现安全隐患时，投标方应按

招标方要求开展整改，并配合招标方开展其它支撑平台的安全整改。

（六）未经招标方许可，投标方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源代码、数据文件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或提供给其他组织和个人。

（七）投标方的开发测试环境中不得留存包含招标方企业名称、VI 标识、真实业务数据等信息。未经招标方许可，投标方不得在互联网上搭建与项目有关的测试、演示系统，确因工作需要开展测试演示的，测试环境中不得包含招标方企业名称、VI 标识、业务数据等信息，并在测试演示完成之后及时清理相关系统和数据。

（八）未通过招标方测试、备案的软件系统和设备不得私自上线运行。

（九）投标方在交付产品或服务质保期内，须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南方电网公司网络安全合规库》以及招标方安全标准要求，完成安全加固配置、漏洞整改等工作。为招标方开展安全测试、安全加固等服务工作时，应及时清除服务过程产生的文件、服务、账号等信息，不得在招标方生产及测试环境留存病毒、木马文件及系统特权账号。

（十）投标方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培训。项目实施人员上岗前须通过招标方组织的网络安全考试。

（十一）投标方项目实施人员应满足招标方对网络安全背景的审查要求。

（十二）投标方应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与招标方签订《网络安全协议书》（见附件）。安全协议书应包含对投标方提出有关系统开发测试、数据保密、安全培训教育、配合提供软件源代码等相关责任义务。

9 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针对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详述。

9.1 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开始时向招标人提供联系方式。

9.2 保修期时长 5 年（如 4 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注明保修期年限的，以 4 技术参数为准）；中标人为第一响应方，在保修期开始时向招标人提供联系方式。

9.3 中标人须为合同产品免费提供 5 年（如 4 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注明保修期年限的，以 4 技术参数为准）7*24 小时原制造商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包括人工、配件（选项备件）、交通等任何费用全免。

9.4 如投标产品未在广州供电局生产环境投运使用，中标人需提供设备培训服务，包括投标产品规划管理、运维操作、应急处理等，并获取该产品的原厂认证证书。

9.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对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在进行故障处理时应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该方案必须经招标人评审通过。事件响应流程必须满足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IT 服务管理规范流程要求，具体事件响应要求如下：

编号	分类	事件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解决时间
1	紧急	系统所有功能模块无法提供服务，导致系统瘫痪。	5 分钟	45 分钟	2 小时
		局领导班子出现系统使用问题。			
		等级 1 的系统出现对外访问故障。			
		等级 1 的系统严重问题消缺。			
2	高	使用频率非常高的功能或者页面发生严重错误，相关业务无法流转下一个环节，导致系统无法继续使用，并且没有其它功能或者方法可以弥补所造成的影响。	5 分钟	1 小时	4 小时
		二级领导班子出现系统使用问题。			
		等级 2 的系统严重问题消缺。			
3	中	使用频率较高的模块或者页面发生严重错误，对系统的正常使用造成严重影响，但是经过处理可以恢复继续使用，或者有其它功能或方法暂时弥补问题造成的影响。3 个或以上用户反复报相同故障。	8 分钟	2 小时	8 小时

编号	分类	事件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解决时间
4	低	使用不是很频繁的功能或者页面发生细小差错或用户界面显示格式等，通常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20 分钟	按实际需要和广州局管理规定要求	按实际需要和广州局管理规定要求
5	一般	一般问题消缺	30 分钟	按实际需要和广州局管理规定要求	按实际需要和广州局管理规定要求

注：

1、系统等级划分说明

系统等级 1：对于 7*24 提供对外服务的系统，例如营销、营配，协同办公、安全生产等系统，物理环境及基础平台。

系统等级 2：对于提供内部用户服务的系统，例如资产、GIS、OA 等系统

系统等级 3：对于提供内部用户服务的小系统，例如财务、制度管理、党建、计生等系统

系统等级 4：其他系统。

响应时间：投标人服务人员确保电话畅通，接收到报障通知并确认的时间。

到场时间：从响应时间开始算起；

解决时间：从响应时间开始算起；

- 9.6 合同产品出现故障，且无法短时间内修复，供方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备用设备须在 3 周内到达现场投入使用。
- 9.7 各合同产品必须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维护维修资料，除此之外，进口设备须提供外文资料及对应的中文资料。
- 9.8 应在保修期内免费纠正或替换任何与合同规定功能有偏差的软硬件设备。用来替换的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等方面，须高于或等于原设备。对于以上设备替换，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相关设备资料免费提供给招标人。
- 9.9 在系统频繁出现故障、或遇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需要提高系统维护等级的情况下，应招标人要求，应提供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各类故障。
- 9.10 一旦发现设备运行不稳定，须免费提供合乎原制造商规定的合同产品的更新或版本升级，或对系统进行维修、维护，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 9.11 免费进行必要的软件更新和版本升级。当招标人准备对合同产品进行升级或扩容时，须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相关方案。
- 9.12 向招标人提供合同产品相关的新技术的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10 验收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验）和安装验收（终验）。

- 10.1 所有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进行，中标人需协助完成到货验收、安装验收及项目验收等验收工作，验收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0.2 验收具体要求由合同的双方协商确定。
- 10.3 到货验收（初验）
- 10.3.1 合同的产品（含有关软件等）和技术文件到达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招标人、中标人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如中标人届时不派人到场，则到货验收结果以招标人的验收单为最终到货验收结果。
- 10.3.2 双方对合同产品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各方签字。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
- b)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 c)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10.3.3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0.3.4 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中标人须按合同要求更换或是补足与合同不符的或是短缺的产品，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保险费、运输费等）。

10.3.5 所进行检查的结果符合合同中的规定时，由招标人、中标人共同签署送货验收单。

10.3.6 其余要求由签订合同的双方协商确定。

10.4 安装验收（终验）

10.4.1 安装验收前，中标人须完成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

10.4.2 安装验收前，中标人须撰写并提交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内容/项目、验收方法等。

10.4.3 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按照验收方案进行安装验收。

10.4.4 若由于合同产品的原因导致未达到验收标准，中标人须无条件解决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4.5 若达到验收标准，则安装验收通过，中标人须撰写并提交安装验收报告，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安装验收报告。

10.4.6 其余要求由签订合同的双方协商确定。

11 包装、运输和储存

- 11.1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所有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尚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 11.2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需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 11.3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 11.4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 11.5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份额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11.6 包装、运输和贮存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的目的地为安装地点，设备抵达目的地后，中标人组织开箱验收。如果发现任一设备有偏差、损坏、损失、遗漏或数量、质量、技术规范因中标人的责任与合同不符，招标方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终止条款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项目初验或试运行未通过招标方验收。
- 2、项目终验未通过招标方验收。
- 3、合同履行期间内，累计出现一次一级安全事件。
- 4、合同履行期间内，累计出现两次二级安全事件。
- 5、合同履行期间内，累计出现三次三级安全事件。
- 6、经招标人发出部门整改通知书 3 次或以上，或广州局整改通知书 2 次或以上。

本技术规范书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3 附件

承诺函

致：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我公司承诺广州供电局 XXXX 专项物资公开招标/询比中物资品类 XX 标的 XX 的投标产品 XX 品牌 XX 型号 设备在附表所列信息真实有效。若违反本承诺，贵公司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理，我方愿承担由此导致的各类风险。

特此承诺！

设备厂商名称：XX

（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设备类型	设备厂商名称	设备型号	芯片类型	自主可控情况说明
内外网信息 交换工具			处理器	
			DRAM	
			Flash	

附表 2:

*设备类型	*设备品牌型号	*芯片类型	芯片厂家	型号	芯片设计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信息是否包含“集成电路设计”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	集成电路设计的机构地址（实际研发地点）	*芯片制程（nm）	芯片制造单位（全称）	地址	芯片封装单位（全称）	地址	芯片测试单位（全称）	地址

备注:

- 1) 如果封装测试在一起，就写同样的信息即可；
- 2) 14nm（不含 14nm）以上芯片，要满足全环节自主可控要求；14nm 及以下的，要满足自主可控设计要求。

送货验收单

发货单位：

配送单号：

发货时间		要求送达时间		实际送达时间						
发货联系人		发货联系人电话		发货地址						
收货联系人		收货联系人电话		收货地址						
承运商信息及配送内容										
承运单位名称			运输车辆车牌号码							
运输负责人		运输负责人联系方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收货(验收)数量	计量单位	出厂日期	电子化资料	外观验收	开箱验收	数量规格验收	备注
签收信息										
发货人		收货(验收)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物资使用部门(单位)						
				物资部门						
供应商(盖章)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盖章						
备注										

备注：1. 开箱验收栏应填写开箱结果：合格或不合格；若不能当场开箱应注明待开箱，具备开箱条件时参与验收各方到场见证并记录开箱结果。

2. 属无包装的到货物资，应在开箱验收栏注明。

3. 收货（验货）人的内容，有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施工单位经办人必须签名；监理单位经办人员在收（验）货当天在现场的也必须签名；没有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物资使用部门（单位）经办人必须签名；物资部门经办人员参与验收的，必须签名。

安装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安装地点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安装检验	设备按照管理规范及要求完成上架安装，无异常。	
开机检验	设备通电后运行正常，所有部件运行正常，无出现异响、异味等异常情况。	
系统检验	设备完成初始化配置后，系统正常启动并运作，系统参数、配置满足合同要求。	
功能检验	设备通过功能测试，满足合同要求。	
验收结论：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备注：

- 1、此验收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